**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2年7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9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設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人數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初審有關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借調、不續聘、停聘、延長服務、解聘等事項。

 二、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獎勵等事項。

 三、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初審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六、初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召集人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院長核備。

第八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